

关于韶关市乐昌市 2021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韶关市乐昌市 2021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韶关市乐昌市 2021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韶关市乐昌市 2021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1 人,其中乐昌市长来镇安口村安口村经济合作社 7 人,乐昌市长来镇安口村贝兴村经济合作社 4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并公示 5 个工作日后,上报乐昌市人社部门审核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21〕22号文有关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12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21600元。

四、筹资办法。按粤府办〔2021〕22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盖章)

2021年10月6日